

# 青海省志

## 司法行政志

( 1991—2005 )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 青海省志

## 司法行政志

( 1991—2005 )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青海省志·司法行政志·1991-2005 /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518-1680-9

I. ①青… II. ①青… III. ①青海—地方志②司法机关—行政管理—工作概况—青海 IV. ①K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2730 号

## 青海省志·司法行政志

( 1991—2005 )

---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朱孟娟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电 话 (029) 87205121  
邮政编码 710003  
制 版 青海睿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西安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19  
插 页 16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18-1680-9  
定 价 260.00 元

---

网 址 <http://www.sqcbs.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印刷厂联系)



##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7年6月—2010年4月)

主任：宋秀岩  
副主任：李津成 曲青山 姚湘成 蒲文成  
委员：于敬尧 杨效平 来斌 杨淼林 胡启江 韩宏  
杜小明 陈秉智 马海莉 赵森民

(2010年5月—2013年9月)

主任：骆惠宁  
副主任：徐福顺 吉狄马加 刘春耀 韩玉贵  
委员：高华 巨伟 祁建青 曹文虎 程丽华 曹萍  
李宁 赵宗福 刘德然 龚国平 索南 杜常顺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主任：郝鹏  
副主任：马顺清  
委员：高华 巨伟 陈正果 吴海昆 曹萍 李建青  
王建勋 赵宗福 王振青 龚国平 索南 杜常顺

(2016年9月—2017年2月)

主任：郝鹏  
副主任：张西明 苏宁 杨逢春(常务) 纪仁凤  
委员：高煜 陈正果 吴海昆 党明德 高玉峰 李建青  
陈玮 魏守良 冯小青 解晓东 王志忠 刘伟  
杨松义 先巴

(2017年2月—10月)

主任：王建军  
副主任：张西明 苏宁 杨逢春(常务) 纪仁凤  
委员：高煜 陈玮 吴海昆 党明德 高玉峰 李建青  
陈正果 魏守良 解晓东 王志忠 杨松义 刘伟  
李玉胜 先巴

(2017年10月—)

主任：王建军  
副主任：张西明 苏宁 杨逢春(常务) 纪仁凤  
委员：张黄元 高煜 陈玮 吴海昆 巨克中 高玉峰  
贾小煜 谢宏敏 张继东 魏守良 解晓东 王志忠  
杨松义 刘伟 马成俊

##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王振青（2011年4月—2015年1月）  
高煜（2015年2月—2017年11月）  
副主任：刘德然（2005年12月—2012年6月）  
杨松义（2012年8月—）

### 《青海省志·司法行政志（1991—2005）》编纂委员会

（2007年11月—2012年3月）

主任：毋法祥  
副主任：石乐生  
委员：杨光 庞顺泽 王建荣 王小民 杨永安 张斌 李栋  
尼玛太 都永军 翟林 靳跃军 刘伯林 张致弟 马向东  
何建忠 刘晓星 刘启贵 王惠荣 王鹏云  
主编：王建荣  
副主编：张斌 王军 王明义  
总纂：张致弟  
顾问：安霖贤

（2012年10月—2016年6月）

副主任：王小民  
委员：杨光 王建荣 左旭明 张高社 杨永安 顾元龙 徐建锁  
贾有珍 李嘉瑞 罗军 公宏伟 李连才 靳跃军 刘伯林  
刘启贵 张致弟 边海涛 刘晓星 王红英  
主编：王小民  
副主编：李锦 张惠龙  
总纂：张致弟  
顾问：安霖贤

（2016年9月—2017年7月）

主任：苏荣  
副主任：王小民  
委员：张高社 胡昌宝 刘伯林 蔡长春 沈森 陈海军 靳跃军  
刘启贵 张海宁 罗军 李锦 宋长玥 张致弟 李连才  
赵健 东科 杨柳 索华青  
主编：王小民  
副主编：宋长玥  
总纂：张致弟  
顾问：安霖贤

(2017年7月—2017年12月)

主任：苏荣

副主任：左旭明

委员：张高社 胡昌宝 刘伯林 蔡长春 沈森  
陈海军 靳跃军 刘启贵 张海宁 罗军  
李锦 宋长玥 张致弟 李连才 赵健  
东科 杨柳 索华青

主编：左旭明

副主编：宋长玥

总纂：张致弟

顾问：安霖贤

## 《青海省志·司法行政志（1991—2005）》

###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王军（2007年11月—2013年7月）  
李锦（2013年7月—2015年10月）  
宋长玥（2015年10月—2017年12月）  
副主任：张惠龙（2014年1月—2015年10月）  
编纂：张致弟（2010年3月—2017年12月）  
马义民（2010年3月—2011年2月）

## 《青海省志·司法行政志（1991—2005）》

### 终审小组

杨松义 李学军 王作全 安霖贤 李泰年  
刘祖陞 张民学 陈永进 云公保太

## 《青海省志·司法行政志（1991—2005）》

### 验收小组

杨松义 王作全 祁正贤 李勇 李学军 云公保太

# 《青海省志（1988—2010）》卷目

- |            |               |            |
|------------|---------------|------------|
| 《总述·大事记》   | 《城乡建设志》       | 《劳动与社会保障志》 |
| 《区域建置志》    | 《农业志》         | 《公安志》      |
| 《自然环境志》    | 《畜牧业志》        | 《检察志》      |
| 《气象志》      | 《林业志》         | 《审判志》      |
| 《环境保护志》    | 《煤炭工业志》       | 《司法行政志》    |
| 《国土资源志》    | 《石油工业志》       | 《监狱管理志》    |
| 《地震志》      | 《电力工业志》       | 《军事志》      |
|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 《商贸流通志》       | 《武警志》      |
| 《发展计划志》    | 《粮食流通志》       | 《教育志》      |
| 《经济志》      | 《金融志》         | 《科学技术志》    |
| 《财政志》      |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地方组织 | 《社会科学志》    |
| 《税务志》      | 志》            | 《文化艺术志》    |
| 《统计志》      | 《民主党派志》       | 《旅游志》      |
| 《工商行政管理志》  | 《群众团体志》       | 《广播电视志》    |
| 《质量技术监督志》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 《出版志》      |
| 《审计志》      | 《青海省人民政府志》    | 《报业志》      |
| 《海关志》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 | 《医药卫生志》    |
| 《交通志》      | 省委员会志》        | 《体育志》      |
| 《铁路交通志》    | 《纪检监察志》       | 《人物志》      |
| 《民用航空志》    | 《人事志》         | 《附录》       |
| 《邮政电信志》    | 《民政志》         | 《索引》       |
| 《水利志》      |               |            |

# 序

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王建军

改革发展谱新篇，盛世修志续华章。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奋力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之际，《青海省志（1986—2005）》各分卷开始陆续出版了，这是我省文化建设的又一硕果，可喜可贺。

修志问道，以启未来。《青海省志（1986—2005）》记述的20年，是青海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程中极为重要的20年。20年间，青海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解放思想，深化改革，艰苦奋斗，攻坚克难，努力探索符合青海省情特点的发展路子。20年间，青海改革开放取得重要成果，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稳步推进，文化事业硕果累累，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一个活力迸发、文明提升、魅力彰显、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新青海展现在世人面前。《青海省志（1986—2005）》由60余部分志组成，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述了青海20年间各项事业发展的辉煌历程和取得的显著成绩。《青海省志（1986—2005）》的出版，必将有助于我们深化对省情的认识，加强对发展阶段性特征的研究，为进一步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提供宝贵的精神财富和智力支持。

历史、现实、未来是相通的。当前，青海的发展改革已站在新的历史起

点上。我们要加快从经济小省向生态大省、生态强省的转变，加快从人口小省向民族团结进步大省的转变，加快从研究地方发展战略向融入国家战略的转变，加快从农牧民单一的种植、养殖、生态看护向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的转变，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青海，既要善于总结经验，汲取历史养分，又要紧扣中央节拍、紧跟时代步伐，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我们一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四个转变”的实际行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把“一个同步、四个更加”的战略目标变为现实。

薪火相传，于兹乃盛。衷心祝愿青海地方志事业繁荣发展，期待一部又一部精品力作不断面世。

2017年10月27日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的原则，全面真实地记述断限期间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历程，着重突出时代特征、地方特点和行业特色。

二、本志为续编本，上限起自 1986 年，下限迄至 2005 年。某些重大事件和人物，凡与第一轮志书有所衔接或阐明因果者，可适当上溯；由于上轮志书记述内容下限较晚而致本轮志书内容上下限不足 15 年的，下限可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 2010 年。

三、本志除总述·大事记、人物志、附录、索引 4 部综合内容外，按照现代科学分类与社会分工来归类，设 63 部分志。各分志独立成书，按述、记、志、传、图（照）、表、录等体裁编排，一律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

四、本志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除总述、概述及章下无题序可适度议论外，其他据事直书、述而不论。行文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

五、本志语言文字、标点符号、称谓、数字数据、时间表述、计量单位、图（照）、表和引文注释等的使用，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六、本志所使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法定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统计的，采用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据。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各部门文书档案和报刊、专题文献或专著，同时也采用社会调查和询问记录。所采用的原始资料经鉴别、核实后入志，一般不作注释。个别涉及重要观点的引文和有歧义的重要资料，采用多说并存并加脚注。

八、本志各分志应设编纂说明，补充本凡例未涉及的相关情况，内容包括分志编纂过程、

上下限时间、编纂原则、撰写分工、资料来源及与相近分志内容的交叉侧重、特殊问题处理、各章节涉及的技术性问题等。

九、本志设总述，各分志设概述。总述和概述分别是全志和各分志之纲，采取述论结合的方法，概述全貌，突出特点，总结得失，彰明因果，揭示规律。

十、本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各分志亦可设“大事记”，着重记述相关行业或产业的重大事件。大事记应紧扣记述主体，大事、要事不遗漏，时间、地点、事件、原因、结果等要素齐备，做到言简意赅。

十一、本志人物志由传、录（简介）、表组成。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人物为在青海省有重大影响者，以及本籍人物在外地有重大影响者。入传人物以卒年为序排列，入录、入表人物以生年为序排列。各分志可根据情况按收录标准设置人物录（简介）、人物表及有较大影响的人物传记。

十二、本志有关分志对难以适用志书诸种体裁且需要集中完整记述的重要事件可采用专记法。凡已设专志记述的内容，如党建、纪检、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等，各分志中不再设专章记述；确有特色需要记载的，可设专记。

十三、本志及各分志均设置附录。所录文献原则上必须是对全省本行业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性、法规性文献和具有典型意义的调研报告等，其余补遗考订等资料应当准确精当，有重要存史价值。

十四、本志设索引，收录记述的主要条目、人物和重要图、表等信息提示，按主题词首字汉语拼音音译编排。

## 编纂说明

一、本志以司法行政改革和发展为主线，尊重历史，突出特点，全面系统地记述青海省司法行政的历史进程。

二、本志为续编本。与2000年10月出版的《青海省志·司法行政志》在断限上相衔接，下限为2005年，时间跨度为15年。为便于与前志的有机衔接和补遗纠错，个别事物根据需要适当上溯，力求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客观准确地反映事物的发展全貌和规律。

三、本志按照司法行政职能设置，采取横分门类、纵述史实的记述方法。结构层次上分章、节、目，个别分工较细的工作列了子目，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除概述、大事记、重要文献附录和编后记外，共设15章53节，内设图32幅，表44幅。

四、本志大事记所载内容为15年间青海司法行政发展史上的主要工作和重大活动，以彰显青海司法行政历史发展进程的脉络。记述采用编年体，部分事件采用记事本末体。

五、本志附录收集了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法各部门关于重大任务部署等方面的文件，以反映一个时期省委省政府赋予省司法厅的中心工作和省司法厅在履行各项职能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共选录9份反映司法行政工作15年间对全省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方针政策性、法规规章性、典型代表性、史料文献性的文史资料。其中，有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相关文件，由于司法厅是具体起草和承办单位，所以也作为重要文献录入。

六、本志所记各项事物，均以省档案馆保存的省司法厅档案资料（1991—2000）和省司法厅档案室保存的档案资料（2001—2005）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部门反复核对和广泛征求意见。对一些资料不全、记录不清的事情，通过咨询当时参与该项工作的负责人了解、证实和补充，力求一致、准确。多数统计数据采用每年核实上报司法部的《年鉴》数据，图片选自省司法厅档案室保存的历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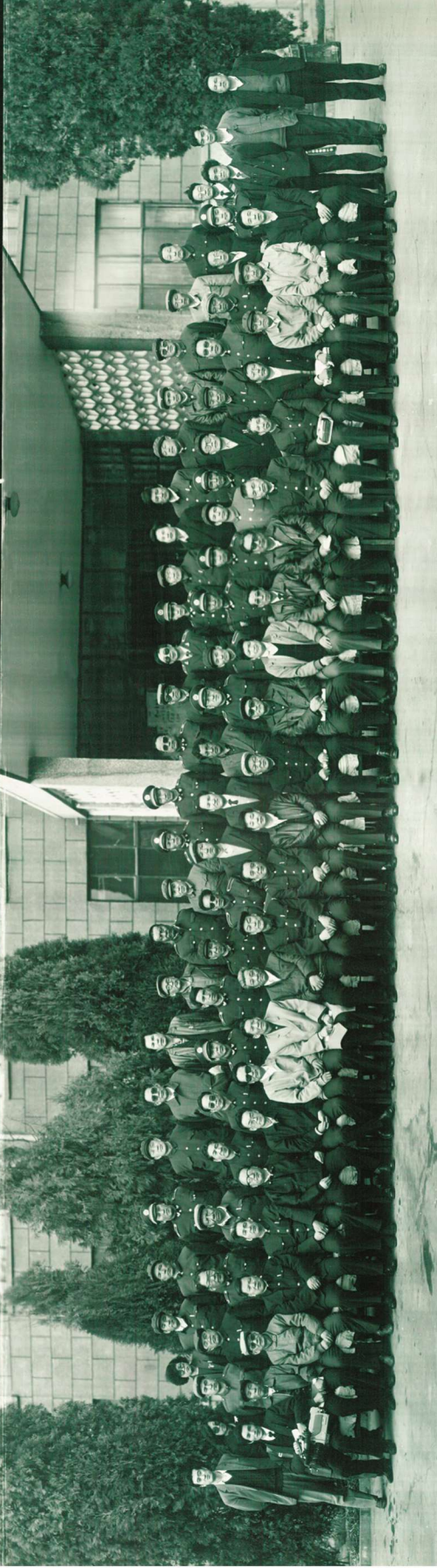
七、本志“集体·人物”内容中，重点辑录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付强同志的先进事迹。付强同志是对司法行政工作做出重要贡献且具有典型意义的代表人物，青海省司法厅对他的业绩给予充分肯定。故将他的事迹存入史册，以励后人。同时，将15年间受到省部级各种奖励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记入书中，以褒扬先进，激励后学。

八、指导监督执行刑罚、改造罪犯和指导管理监狱工作，是司法厅的重要职能。鉴于单独列编《监狱管理志》，本志对监狱管理工作未设专章记述。

九、本志对涉及党的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记述作了特殊处理。按照“专志贵专”的要求，未列专章记述，但考虑到本系统党的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特殊性，在有关章节、目中作了适当记述，以彰显其在保证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中发挥的作用。

十、本志注释采取括号随文注解形式。

一九九二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3月13日于西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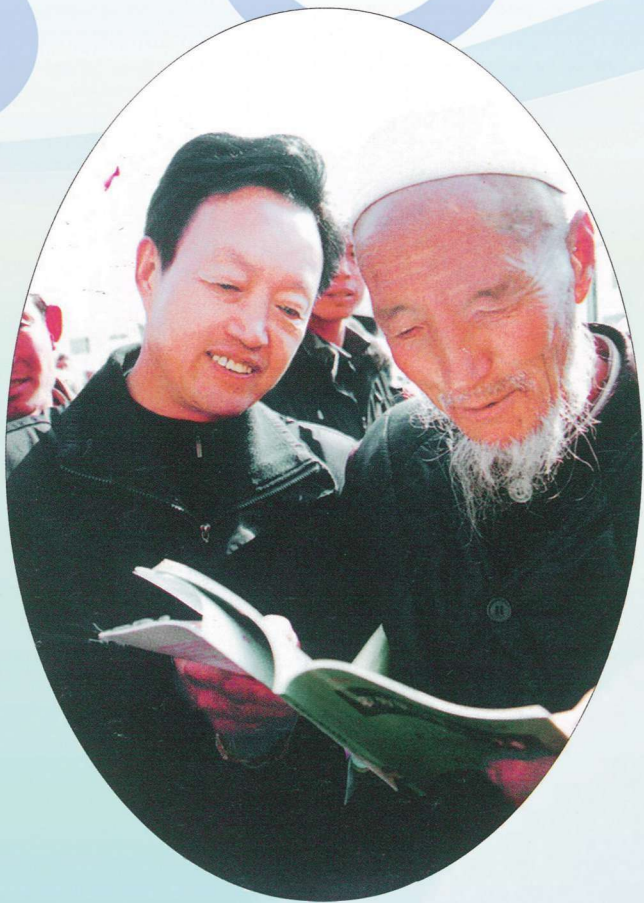
1992年3月13日，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中共青海省委书记尹克升（前排左十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尕布龙（前排左十四）等领导及省级政法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并与代表合影



1994年，互助县司法局组织土族群众学习《民族区域自治法》



1995年，湟中县司法局向塔尔寺宗教教职人员发放法制宣传材料



1996年，省司法厅干部安霖贤向回族群众介绍《农牧民以案学法读本》的基本内容



1997年9月14日，中共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刘光和（右二）与省委“三讲”教育巡视组组长蔡巨乐（左二）参加省司法厅“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动员大会并讲话